

【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】

※請填寫申請資料並提交高雄市電影館-內惟戲院場租窗口，粗框內欄位由館方填寫，請勿任意填寫。

申請方	公司抬頭 / 姓名	公司統編 身分證字號	公司申請請填統編 個人申請請填身分證號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申請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惟 Reel ON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惟 Reel TW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廳映前廣告		
租用時間	年 月 日，時間 至 年 月 日，時間		
用途說明	請敘明活動流程或使用內容概要		

核定承租費用 & 注意事項

場租費用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館方核定承租費用後，詳閱同意事項並用印回傳申請同意書，待館方用印完成將回信告知，再於五日內繳交承租總金額之費用（未於期限內繳交視同取消）。 若完成申辦後需取消承租，將酌收費用：15 至 45 日內取消酌收租金 20%；8 至 14 日內取消酌收租金 50%；7 日內取消酌收租金 100%；若因天災、人禍或其他等因素，所繳總金額無息全數退還。
保證金		
承租總金額		

【匯款帳號：高雄銀行 016 | 前金分行 | 高雄市電影館 | 2021-0101-3822】

租借申請同意書

- 申請方已詳讀高雄市電影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並遵循規定。
- 申請方於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若不實之處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- 申請方借用高雄市電影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時，若有設備損壞或未復原之情形，願於**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**，如無上述事項，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

匯款資料（資料內容需與上方申請資訊相同，並將用於退還保證金）

銀行 / 代號		分行	
帳號		戶名	

申請方（公司請填名稱，個人請填姓名）

（簽章）

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會辦單位：行政事務部、會計、出納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

行政事務部

會計、出納

決行